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六簡字第202號

原告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躍議

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林禎殷

被告 錦忠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錦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宏清